

评标委员会决议

浙江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理工学院委托，以公开招标形式采购的温州理工学院建筑热工实验室（重）（项目编号：ZJCJ-H22080901），本项目于2022年08月16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9月05日14时30分，有三家单位按规定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绍兴精科仪化销售中心、台州市科耀商贸有限公司提交的资格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根据招标文件第20页第3.5款“▲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2）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的规定，经评标委员会决议，绍兴精科仪化销售中心、台州市科耀商贸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温州市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提交的资格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填写，根据招标文件第14页第3.1款第（1）项▲资格文件第11目“中小企业证明材料”、第20页第3.5款“▲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的规定，经评标委员会决议，温州市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根据招标文件第21页“3.13▲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3）评审期间，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按流（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的规定，经评标委员会决议，本项目按流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签名：



2022年09月05日